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107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0.2229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07號被告林世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而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2279公克，驗餘淨重0.2229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違禁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得

01 單獨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70號裁
04 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5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復經新北地檢署檢
06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59、5706、5868號為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而本案被告於112年7月23日12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
08 新莊公園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9 1次犯行；又於112年7月23日18時4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
10 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犯行，均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2 畢前所為，自應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業經該署檢察
13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07號簽結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
14 分書、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
15 閱上開偵查案卷無訛。

16 (二)又該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淨重0.2279公克，驗餘淨重0.2
17 229公克），經送交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一
18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5日北榮毒
19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20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
21 片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應依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包
24 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25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又送驗
26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27 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黃曉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